### 项目编号：SXGT2022-AK-032

######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 关于省级美容美发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 建设项目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名称：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国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关于省级美容美发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安康市兴安中路44号君安大厦24楼（兴安公园斜对面）获取响应文件，并于2022-09-14 09:00:00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XGT2022-AK-032

2、项目名称：安康职业技术学院关于省级美容美发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3、预算金额：2,163,600.00元

4、最高限价：

5、采购需求：省级美容美发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采购预算：2,163,600.00元。项目概况：美容美发等专业实训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以及实训室建设，达到国家相关使用标准，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项目用途：用于完善安康职业技术学院的基础建设。

6、合同履行期限：2022-9-15 00:00:00 至 2022-10-31 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以及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3、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2019-2021年度）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2-08-22 09：00起至2022-08-26 17:00:00 止（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康市兴安中路44号君安大厦24楼（兴安公园斜对面）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标书金额： 5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

**投标供应商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在代理机构处进行投标备案登记。**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2-09-14 09:00:00

地点：安康市兴安中路44号君安大厦24楼（兴安公园斜对面）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安康大道2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 0915-8177650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倩

电 话：0915-3189913

传 真：/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国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康市兴安中路44号君安大厦24楼（兴安公园斜对面）

联系方式：0915-3189913

陕西国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2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1 | 采购项目 |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关于省级美容美发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
| 采购预算 | 2,163,600.00元 |
| 本项目设定的  最高限价 | ☑ 无  □有，金额： |
| 公告媒体 |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 2 | 采购人 | 名称：安康职业技术学院\_\_\_  地址：安康大道2号  电话： 0915-8177650  联系人：张老师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国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兴安中路44号君安大厦24楼（兴安公园斜对面）  电话：0915-3189913  联系人：徐倩 |
| 4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以及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3、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2019-2021年度）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特定资格要求内容均为必备投标要求，各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附在每份投标文件中。投标要求的原件现场携带并由专家组进行查验，没有携带原件的，以及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要求的，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标书，取消投标资格。** |
| 5 |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组织：\_\_\_\_\_\_\_\_\_\_\_\_\_\_\_\_\_\_\_\_  1.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3.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
| 6 |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  2.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
| 7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分包 | ☑不接受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
| 8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
| 9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_期)内的产品 |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 □ 否 |
| □是 |
| 10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 产品：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0.5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0.5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 |
| 11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_\_\_\_\_\_\_\_\_\_\_\_\_\_\_ |
| 支持监狱企业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6%。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_\_\_\_\_\_\_\_\_\_\_\_\_\_\_ |
| 12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
| 13 |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案例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 |
| 14 |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 ①招标代理机构在征得采购人和（或）监督人的同意后，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或补正，修改、澄清或补正的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②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一次性提出，不得多次提出，邮箱发送word版及盖章扫描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七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③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七日前予以答复。在此日期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④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⑤投标人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标书，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标书视为无效。标书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⑥各投标人应认真仔细研读招标文件，如有问题或异议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⑦标书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⑧接受投标人澄清文件的邮箱地址：1362863512@qq.com  ⑨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⑩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15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 时间：2022年09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兴安中路44号君安大厦24楼（兴安公园斜对面）开标室 |
| 16 | 开标时间、地点 | 时间：2022年09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兴安中路44号君安大厦24楼（兴安公园斜对面）开标室 |
| 17 | 其他唱标内容 | 设备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它费用、投标总报价、交货期 |
| 18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 ，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
| 19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日历日) |
| 20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  副本4份  电子文件\_1份(1份为PDF格式U盘，随正本密封)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21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名称)投标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  在\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
| 22 |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前。 |
| 23 |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 1.最低评标价法：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_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24 | 定标原则 | 1.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随机抽取  ☑其他\_供应商重要技术指标优先 |
| 25 |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①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日  ②服务期：主要设备要求提供一年的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8小时内响应，免费上门服务。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地点：  ①交货地点：安康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②服务地点：安康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方式：  ①运输方式：自行选择。  ②8小时内响应，免费上门服务。  项目服务期限：主要设备要求提供不低于一年的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8小时内响应，免费上门服务 |
| 26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 ①合同款的支付：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预付款，项目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按规定支付剩余合同款。  ②结算方式：安康职业技术学院负责结算，发票直开采购单位。 |
| 27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_%，提交方式为\_\_\_\_  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
| 2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服务费按中标（成交）金额进行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标准详见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文件。 |
| 29 | 其他规定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设备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设备”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设备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投标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价格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投标保证金

★(6)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7)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9)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设备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4)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5)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6)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设备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设备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16.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2.2根据安财采管【2022】4号文件《安康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其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系统，并且负有赔偿自责，赔偿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2%。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电子版文件和纸质版文件签字盖章方式必须一致）。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18、19、20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21.1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5.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  |  |  |
| --- | --- | --- |
| **评标**  **内容** | **分值** | **评标原则与标准** |
| 投标  报价 | 30 | 以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单位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30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再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评标委员会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按无效标处理。** |
| 商务  响应 | 5 |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交货、验收、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5分，未做详细响应的，少一项扣1分。 |
| 产品技术指标及质量功能评审内容 | 35 | 1、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25分）  评审依据是投标产品、检测报告、投标设备参数响应表。其性能指标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25分。**产品中带“☆”的是关键参数，不具有或少项的直接扣2分，扣完为止。非“☆”项参数，不具有或少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须提供证明材料予以佐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验报告、第三方认证等）**  2、投标产品质量评审（5分）  产品来源渠道合法，并提供证明文件（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产品合法渠道授权文件文件，证明文件内容不限），计0-5分。  3、投标产品的功能评审（3分）  投标产品功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酌情加0-3分。  4、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评分（2分）  投标人需提供产品的说明文件，证明内容不限，计0-2分。 |
| 实施  方案 | 15 | 总体实施方案（15分）。针对本项目及招标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供货计划、安装、调试、验收措施（0-3）、②项目组成人员（0-3）、③质量保证措施（0-4）、④质量保证承诺书等综合情况（0-5）。 |
| 业绩及售后服务 | 15 | 1、以合同的形式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7月至今）同类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根据业绩情况最高计3分。  2、售后服务（5分）。针对本项目及招标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 售后服务方案及保证、②质保期、③售后服务团队及网点、④维修响应时间、⑤售后服务措施等综合情况。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3、培训计划及内容（7分）负责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及维护人员，并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方案及培训人员数量（0-4）；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及时间（0-3）。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范本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_\_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

(2)报价表；

(3)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4)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中有关要求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3.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元(￥\_\_\_\_\_\_)。本项目的一切税费均已由乙方计入本合同总金额中。

4.合同签订地：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盖章：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
| 2 | 甲方名称： |
| 甲方地址： |
| 甲方联系人：　　　　电话： |
| 3 | 乙方名称： |
| 乙方地址： |
| 乙方联系人：　　　　电话： |
|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
| 4 | 合同金额： |
| 5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6 | 质量保证期： |
| 7 | 验收方式及标准： |
| 8 | 付款方式： |
| 9 |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
| 10 | □违约金约定：  □损失赔偿约定： |
| 11 |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
| 12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 13 |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_(仲裁地)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设备”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全部产品，包括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及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等。

1.5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设备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6　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合同标的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设备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设备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3.　质量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　乙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设备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　如果服务和交付物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交付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4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5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

3.6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3.7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8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4.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设备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4.3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设备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5.2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5.3　有关本项目的所有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工程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6.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设备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设备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6.3　如甲方使用该设备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保密义务

7.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8.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8.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8.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交货与验收

9.1　交货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9.2　交货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9.3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设备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9.4　设备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

9.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9.6　甲方对设备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9.7　大型或者复杂的设备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10.违约责任

10.1　质量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设备，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设备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迟延交货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诉讼应由交货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合同修改或变更

13.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3.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设备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4.合同中止

14.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　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设备或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出现两次服务达不到承诺标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5.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设备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设备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6.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其他终止合同情况

17.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9.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0.合同语言

20.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0.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1.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2.合同效力

22.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3.检查和审计

23.1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3.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五、投标保证金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6－1)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6－2－2　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附件6－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6－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6－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查询信用记录的提供)；

(三)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附件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四)联合体协议(格式附后)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7－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设备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六、其他资料

### 标书编号：SXGT2022-AK-032

######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 关于省级美容美发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 建设项目

###### 投标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采 购 人名称：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投 标 人名称：

###### 二〇二二年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函

第二章　开标一览表

第三章　分项报价表

第四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五章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第六章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文件

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章　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的投标邀请，\_\_\_\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_份，副本\_\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_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_\_\_\_\_\_份。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1－3：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投标人公章：\_\_\_\_\_\_\_\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投标)

\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1－3

######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_\_\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第二章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1 | 总报价人民币 | 大写：人民币\_\_\_\_\_\_元  小写：￥\_\_\_\_\_\_ | | |
| 2 | 供货期限 |  | | |
| 3 | 质保期 |  | | |
| 4 | 设备费 |  | | |
| 5 | 运杂费 |  | | |
| 6 | 安装调试费 |  | | |
| 7 | 其它费用 |  | | |

**注：报价包括：设备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及培训费，达到所有设备正常运行使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三章　分项报价表**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产地 | | 规格 | 单价 | | 数量 | 合计 | 中小  企业 | 政策功能  类型及编号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品备件(包括专用工具等) | |  | |  |  | |  |  |  |  |
| 耗材 | |  | |  |  | |  |  |  |  |
| 设备费合计 | |  | | | | | | | | |
| 包装  运输  费 | 包装费 | |  | | | 安装  调试费 | | 安装费 | |  |
| 运输费 | |  | | | 调试费 | |  |
| 装卸费 | |  | | | … | |  |
| 保险费 | |  | | | 小计 | |  |
| … | |  | | | 售后  服务费 | | 培训费 | |  |
| 小计 | |  | | | 技术服务费 | |  |
| 其他  费用 | 代理费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小计 | |  |

说明：本表中的中小企业是指制造厂商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是指产品在最新一期节能、环保清单内的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四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五章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传真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员工总人数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资质名称 |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附件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6－2－2　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附件6－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6－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6－2－6

######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示例略)

附件6－4

######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

二、\_\_\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_\_\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_\_\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_\_\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自拟）第六章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7－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7－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文件**

**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标书编号：SXGT2022-AK-032

######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 关于省级美容美发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 建设项目

###### 投标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采 购 人名称：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投 标 人名称：

###### 二〇二二年 月

###### 

###### 目　 录

第一章　设备说明一览表

第二章　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第三章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第四章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第五章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第六章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第七章 其他资料

**第一章　设备说明一览表**

**设备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产地 | 规格 |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二章　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第三章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指标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四章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第五章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职称 |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
| 身份证号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执业资格证 |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近\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 | | |
| 时间 | 类似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六章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需求”规定(包括投标设备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七章其他资料**

###### 公章授权书（如无投标专用章，本项可删除）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在参与\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投标活动中，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所签署的投标文件、澄清等，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的效力。

投标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_\_\_\_\_\_\_\_\_\_\_\_\_\_(盖章)

公司公章：\_\_\_\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1.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安康职业技术学院关于省级美容美发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二、项目概况：**

建设与高技能人才培养相适应，满足实习生产双重功能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构建美容美发专业为支撑的高新技术专业，购置相关设备，按照国家级大赛集训场地标准、承办省级职业技能大赛比赛场地（单场60人次）标准要求、同时能满足当地企业年800人次标准要求的技能提升培训、建设专业设备齐全的美容、美发、化妆、美甲、母婴护理实训室五个，满足企业高技能人才技能训练与生产性实习无缝对接的效果。培育省级品牌专业、发展专业群建设、力争1-2年时间内建成学制专业学生 200人和高技能培训600人双向发展的良性循环路径。

1. **建设内容：**

**1．项目组构成：**建设美发、美容、化妆、美甲、母婴护理专业的理实一体实训室。

**2．建设目标：**

（1）建立“校企互动、产教研一体”的高技能人才培训模式。通过“校内外实训、课内外提升”，延伸和拓宽技能范围，每年高技能人才培训600人、技工学制学生200的目标。

（2）根据国家职业标准和企业高技能人才岗位目标，建立以专业理论为基础、以专业技能为本位，融典型产品和专业发展新知识、新技术为一体的课程体系。

（3）建设与高技能人才培养相适应，满足实习生产双重功能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构建美发美容、化妆美甲母婴护理专业为支撑的高新技术专业，购置相关设备，按照国家级大赛集训场地标准、能承办陕西省职业技能大赛比赛场地标准、同时能满足当地企业标准要求培养学生综合职业能力，满足高技能人才技能训练与生产性实习无缝对接的效果。

（4）建立高技能人才培训档案，构建学院、企业、学员三方互动档案管理评价体系。实施以贡献和培训成果为依据，以能力提升为核心，注重过程评价的“三方互动档案袋管理评价模式”。

（5）依托校企合作，构建“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运行机制，聘请企业技术人员及能工巧匠担任兼职实习指导教师；共享企业场地、设备、人员，建立企业高技能人才实习基地。

**四、主要设备参数及要求**

**（一）实训室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功能区域**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美发实训区** | 1 | 智能工作台 | 一、硬件规格 1.外观尺寸：≥80cm\*70cm\*5cm（高\*宽\*厚） 2.CPU：4核及以上，最低主频1.6GHZ 3.内存：DDR 1G及以上，NAND 8G及以上 4.固态硬盘：120G及以上 5.显示器：≥27寸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亮度≥400cd/m2及以上 6.网络：WIFI，支持IEEE 802.11 b/g/n；RJ45接口，10M/100M自适应 7.接口：支持蓝牙4.0，≥USB2.0\*2，DC IN 8.音频：支持 9.工作环境要求：温度0°~70°，湿度0%~95% 10.镜面：透光率：≥30%，反光率：≥70%，抗打击，防炸裂 11.触摸：电容触摸，支持多点触摸 12.系统：Android4.4及以上 13.单面含镜台桌  二、软件规格 三、系统主要应用于美容美发教学使用，包含以下三个主要子系统： 1.实训智能镜台系统 1)系统主要用于实训中心教学过程中。可以实现视频、图片、PPT文件等多媒体课程课件的实时查询调用播放、视频课件连续播放与分解教学结合、美发造型的发型诊断与虚拟设计。 2)系统需具备内嵌课内课件、课外资料功能，课件播放时支持视频课件和分解教学课件的动态切换。课件的格式需要支持视频（MP4、WMA、AVI、MPG、MOV、FLV、VOB）、图片（jpg、png）、PPT及其他文档格式。 3)☆系统中的发型诊断须满足七种脸型、九大风格的多重组合、诊断，并且向学生推荐相应的风格知识。  4)☆系统中的虚拟体验须根据人脸识别技术智能匹配发型发饰，并可以体验多张，同时可以通过移动端保存自己的体验照片。 5)☆系统须满足美发沙龙经营管理中的主要业务流程，如顾客的造型提取、发型诊断、发型推荐、虚拟体验、镜上下单、美发娱乐、造型对比、造型保存、镜上结算等。 6)☆系统须按照世界技能大赛标准流程及试题满足各训练及大赛宣传图片显示、比赛准备及试题显示、比赛开始倒计时、实时倒计时、比赛时间提醒、比赛试题显示、结束倒计时、比赛打分等功能。 7)☆该系统须满足美发实训教学中的集中训练和自由训练功能。 8)系统需支持美发沙龙经营管理中的产品销售流程，如镜上商城的店内产品展示，下单、结算等。 9)系统需支持美发沙龙经营管理中的管理功能，可以通过移动实训系统完成店内业绩的管理、造型师的管理、会员的管理等管理职能。 10)系统需支持学生APP登录镜台，保存学生所有操作记录，并上报服务端。 11)系统需满足自动升级要求。 2.实训信息管理系统 1)系统需采用B/S架构 2)系统的业务指标：网页响应时间小于2秒； 3)系统的处理能力（单台2核、4G主机）：300TPS；（TPS（Transction per Second）：系统每秒处理交易数，单位是笔/秒） 4)系统的并发用户数：单台主机并发用户数≥250,通过自动扩容可实现1000人以上并发能力 5)系统稳定性指标：依托于云服务器，可实现7\*24小时运行 6)系统可靠性指标：无单点故障；支持动态扩容；系统自动定时备份数据；故障自动报警，系统具备较高的可靠性 7)系统需支持基于网页的课件发布功能：实训备课系统通过互联网完成实训中心教学过程中的教师课件上传（视频、图片、PPT以及其他格式课件），学生作业的评分评价。 8)系统需支持基于网页的管理功能：用于实训中心教学过程的教师管理、学员管理、课程管理。 9)系统需支持权限设置：针对相关管理功能对用户权限进行设定，不同的用户具备不同的权限。 3.移动实训系统 1)用于实训中心教学过程中的整个业务过程，需包含教师版和学员版两个版本。 2)系统需具备内嵌课内课件、课外资料功能，对于教学中的复习、预习、课外学习提供帮助，支持所有流程与知识的衔接。 3)系统需具备教学过程中的作业发布、提交、评分评级整个业务流程，并使整个流程电子化。 4)系统需具备社区功能，学员的作品发布、标签设置，使学员更好的推销推荐自己，成就就业推荐工具。 5)系统需支持权限设置：在实训信息管理系统中实现对教师、学员登入权限的开通。 6)教师、学生可以通过移动实训系统登录实训智能镜台，配合实训智能镜台系统的真实流程运营，可以用于教学或生产过程。 7)稳定性能：待机和连续操作超过8小时，无闪退、卡顿、崩溃、黑白屏、网络劫持、不良接口、内存泄漏。 8)网络性能：支持2G、3G、4G网络和WIFI网络，网络信号不稳定、网络连接被重置时，无闪退、卡顿、崩溃、黑白屏、内存泄漏。  注:带☆参数须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 15 | 张 |
| 2 | 洗头床 | 材质：不锈钢+陶瓷（不锈钢厚度≥1.2mm） 尺寸：≥180cm\*65cm\*85cm | 5 | 个 |
| 3 | 大功率热水器 | 1、能效等级：一级 2、款式：横式 3、智能类型：其他智能 4、最大容积：80L 5、加热功率：≥3000W | 5 | 台 |
| 4 | 颜色实验模特头 | 发质：全真发 颜色：黑 长度：≥16cm 适用课程和比赛项目：漂、染、烫、日式/沙宣修剪练习、标准卷杠练习。 | 30 | 个 |
| 5 | 发型模特头 | 发质：全真发 颜色：棕色 长度：≥16cm适用课程和比赛项目：初、中级修剪，基础盘发、电棒、手法练习，耳朵立体可挂头发。 | 30 | 个 |
| 6 | 男士模特头 | 发质：全真发带胡须、 颜色：黑色 长度：≥16cm 适用课程和比赛项目：男士胡须经典造型，漂、染、烫、吹风练习。 | 30 | 个 |
| 7 | 智能工作台控制台 | 一、硬件规格 1.外观尺寸：≥164cm\*74cm\*5cm（高\*宽\*厚） 2.CPU：≥4核，主频≥1.6GHZ 3.内存：DDR 1G及以上，NAND 最低8G及以上 4.固态硬盘：120G及以上 5.显示器：≥43寸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亮度≥250cd/m2 6.网络：WIFI，支持IEEE 802.11 b/g/n；RJ45接口，10M/100M自适应 7.接口：支持蓝牙4.0，≥USB2.0\*2，DC IN 8.音频：支持 9.工作环境要求：温度0°~70°，湿度0%~95% 10.非镜面：钢化 11.触摸：支持多点触摸 12.系统：Android4.4及以上 二、软件规格 三、系统主要应用于美容美发教学中信息查询使用，包含以下两个主要子系统： 1.实训自助查询系统 1)用于实训中心教学过程中的专业知识、相关内容、案例、课程课件等内容的共享学习平台，便于学生查阅和使用，解决在学习和实践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高学生的自主学习和问题解决能力，可根据教学和生产、服务需要定制。 2)☆系统须支持根据学校或实训中心需要自主定制界面、首页背景、内页背景、模块图片、模块排列方式。 3)☆系统须支持根据学校或实训中心需要自主定制模块名称、模块内容、模块类型。 4)☆系统须满足美发沙龙经营管理中的流水牌业务需要，完成造型师的上牌、下牌、过牌、点牌等业务流程。 5)☆系统须满足实训教学中的预约叫号功能。 6)☆系统须按照世界技能大赛标准流程及试题需要满足比赛及训练指令发布功能。 7)系统需支持视频、图片等多种资源格式的播放、各类Android应用的调用。 8)系统需支持通过实训信息管理系统采用推送的方式将内容下载到本地供学生观看和查询。 9)系统需支持所有播放、查询记录均上报服务器，教师通过移动信息管理系统可查询到所有记录。 2.实训信息管理系统 1)系统需采用B/S架构 2)系统的业务指标：网页响应时间小于2秒； 3)系统的处理能力（单台2核、4G主机）：300TPS；（TPS（Transction per Second）：系统每秒处理交易数，单位是笔/秒） 4)系统的并发用户数：单台主机并发用户数≥250,通过自动扩容可实现1000人以上并发能力 5)系统稳定性指标：依托于云服务器，可实现7\*24小时运行 6)系统可靠性指标：无单点故障；支持动态扩容；系统自动定时备份数据；故障自动报警，系统具备较高的可靠性 7)系统需支持基于网页的课件发布功能：实训备课系统通过互联网完成实训中心教学过程中的教师课件上传（视频、图片、PPT以及其他格式课件），学生作业的评分评价。 8)系统需支持基于网页的管理功能：用于实训中心教学过程的教师管理、学员管理、课程管理。 9)系统需支持权限设置：针对相关管理功能对用户权限进行设定，不同的用户具备不同的权限。 三、含支架。  注:带☆参数须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 1 | 台 |
| 8 | 剪发椅 | 上座尺寸：≥65cm\*60cm\*60cm 液压升降（80cm/120cm） | 30 | 张 |
| 9 | 智能烫发仪 | 产品尺寸:≥39\*32\*149cm 产品材质：五金+ABS 机器配置：40头配40支杠子 烫发类型：陶瓷烫/数码烫/修复烫 烫发模式：健康/抗拒/受损 额定功率：≥600W 额定电压：220V 输出电压：≥24V 控温方式：A/B分组独立控制 时间可调：0-60min 温度可调：40-160°可调 | 10 | 台 |
| 10 | 智能护发仪 | 产品尺寸:37cm\*24-30cm\*105-111cm(可调） 管子伸缩长度：32-63cm 产品材质：铝合金 PVC 产品款式：立式 产品功率：≥650W 产品电压：220V 输出电压：≥24V 电源线：≥1.8m 机器时间：0-30min 机器温度：70度左右 | 10 | 台 |
| 11 | 美发练习包（含各种练习耗材） | 烫发水（≥120ml）、染发膏（≥90g）、显色剂（≥90g）、毛巾（ ≥ 30\*70cm）、围布 | 30 | 包 |
| 美 容 实 训 区 | 1 | 美容床 | 人造革床面及不锈钢腿  180cm/60cm可升降 | 20 | 张 |
|
|
|
|
|
| 2 | 工具车 | ≥48/33cm 三层 | 20 | 个 |
| 3 | 毛巾被 | ≥80cm/120cm | 20 | 套 |
| 4 | 美容凳 | 液压旋转可升降 | 20 | 把 |
| 5 | 喷雾机 | 产品尺寸:≥30\*90cm 产品材质：合金 机器款式：立式 机器功率：≥1200W 输出电压：220V 输出电压：≥24V 水瓶容量：约280ml 机器喷头：可拆卸喷头 | 10 | 台 |
| 6 | 多功能皮肤治疗仪 | 1、智能方式：触屏方式； 2、探头：八个探头； 3、频率：50HZ-60HZ; 4、电压：200-240V; 5、功率：≥300W; 6、水磨头：鹰头八个、软头四个； 7、RF射频：1.5MHZ; 8、适用场所：美容院和工作室。 9、功能：解决皮肤干燥、开裂起皮、皮肤冒痘、反复长痘、皮肤暗沉、皱纹等 | 5 | 台 |
| 7 | 皮肤测检仪 | 1、硬件：≥800万像素成像 2、材质：ABS树脂； 3、分辨率：≥1920\*1080； 4、功率：≥2.5W 5、探头放大倍数：≥70倍； 6、≥15英寸超清触摸屏（可搭配平板、笔记本、台式机使用，兼容XP、win7/win8/10等微软所有系统； 7、软件系统：1、软件3D立体图全面观测肌肤年龄、可图像对比，会员存档，产品推荐；2、推送微信，护理前，护理后两种状态数据明显差异，模拟未来皮肤状态。 | 5 | 台 |
| 8 | 阴阳离子导入仪 | 产品尺寸：≥22(L)X19(W)X11.5(H)CM 产品功率：≥20W 产品频率：50Hz/60Hz 产品电压：AC85-265V 中英文双语言系统，借助直流电的作用以营养导入和杂质导出两种方式进行皮肤护理 | 2 | 台 |
| 9 | 氢氧小气泡仪 | 产品尺寸：≥45.5\*42.5\*30cm 产品规格：台式 产品重量：≤8K/个 产品功能：美白嫩肤、收缩毛孔、紧致肌肤改行面部轮廓 | 2 | 台 |
| 10 | 半导体脱毛仪 | 产品尺寸：≥45\*50\*102cm 产品功率：≤600W 靶条：≥6PCS 手柄发数：≥5千万 制冷工艺：TEC制冷+风冷+水冷 屏幕技术：≥8寸LED显示触摸屏 产品功能：全身脱毛、洗眉洗纹身 | 5 | 台 |
| 11 | 眼部管理SPA仪 | 220V,容量≥10ML，尺寸：≥15\*15\*20;材质:abs,眼罩材质：医用PVC | 5 | 个 |
| 12 | 超声波美容仪 | 电压：≥33V, 功率：20-33W 功能：高频超声原理，渗透力强，作用于肌肤提升，除皱 | 2 | 台 |
| 13 | 冷喷机 | 产品电压：220-240V 产品功率：≥800W 产品频率:50-60Hz | 2 | 台 |
| 14 | 冷冻形体仪 | 产品尺寸：≥120cm\*142cm\*66cm 工作频率：50HZ/60HZ 工作电压：220V/110V 最大功率：≥1000W | 1 | 台 |
| 15 | 暖宫仪 | 产品尺寸：≥89\*68\*55cm 内部尺寸：≥60\*49\*55cm 电压：220V 电流：≥10A 功率：≥900W 产品功能：产后修复 暖宫驱寒祛湿 | 2 | 个 |
| 16 | 美容包（含各种耗材） | 洗面奶（≥120g）、按摩膏（≥120g）、清洁水（≥200ml）洗面纸（≥100抽）、棉签（≥100根） | 40 | 包 |
| 18 | 工具消毒柜 | 产品尺寸：≥330\*215\*235mm 产品电压：220V 产品功率：≥8W 产品容量：≥9L 产品频率：≥50HZ 产品材质：金属+钢化玻璃 | 2 | 台 |
| 19 | 毛巾消毒柜 | 产品尺寸：≥450\*310\*355mm 产品电压：220V 产品功率：≥210W 产品容量：≥18L 产品频率：≥50HZ 产品材质：金属+钢化玻璃 | 2 | 台 |
| 20 | 火罐 | 材质：高白料玻璃 压口无盖、防滑纹理 外径≥70mm和外径≥40mm 各50个 | 100 | 个 |
| 21 | 美容碗 | 尺寸：≥12\*10.7\*5cm,材质：硅胶 | 20 | 个 |
| 化 妆 实 训 室 | 1 | 化妆镜台 | ≥长120cm\*宽40cm\*高80cm,大理石纹理台面，铁艺烤漆桌腿和镜框、美容美发专用玻璃镜 | 10 | 个 |
|
|
|
| 2 | 化妆椅 | 妆椅、填充海绵坐垫、水波滑轮、SGS防爆气压杆、液压旋转可升降 | 10 | 把 |
| 3 | 化妆工具车 | ≥60cm/100cm、4轮移动 | 5 | 个 |
| 4 | 化妆工具箱（含耗材） | 化妆套刷、粉底、修容、眼影口红、假发 | 10 | 套 |
| 5 | 头 模 | 发质：全真发 颜色：棕色 发长：≥16cm 适合课程和比赛项目：漂、染、烫、吹风,高级修剪、盘发、扎发练习。 | 10 | 个 |
| 6 | 夹板 | 产品尺寸：≥278\*37\*31mm 额定电压：100-240V 额定功率：≥45W 机身材质：ABS+陶瓷釉 充电方式：有线插头+2m 温度调节：五档恒温调节 | 5 | 个 |
| 7 | 卷发棒 | 产品尺寸：≥4.7\*26.8\*4.7cm 输入电压：100-240V 产品功率：≥35W 三档温控：3档温度可控(智能恒温调节） 充电方式：USB充电 | 5 | 个 |
| 8 | 专业纹绣机 | 输入电压：220V；输出电压：12V；机器电流300mh，机器速度：8000-10000PRM,面板颜色：白色，单笔颜色：银白色，产品配置：智能控制面板、操作笔、电源线、连接线，适用项目：纹眉/美瞳线/纹唇/孕睫/乳晕/MTS/驻颜粉底/纹身/脸部护理。 安全针：P5一体针1R/0.3、P5一体针3R/0.3、P5一体针7F/0.3、P5半壁针（1号）U11/0.25、P5半壁针（2号）U11/0.25，每台设备配1盒，10支/盒； 配色：T62、T69、T93、T95、T60，每台设备配2瓶。15毫升/瓶。 | 2 | 台 |
| 9 | 纹绣工具箱（含耗材） | 各种色料、定位平衡尺、消毒液 | 2 | 套 |
| 10 | 柔光灯箱 | ≥70cm\*100cm ≥100w | 4 | 套 |
| 11 | 遮光罩 | 摄影专用、四页挡板 | 2 | 个 |
| 12 | 专业影视灯 | ≥400w、≥800w聚光灯各一个，配灯架和引闪器 | 2 | 个 |
| 13 | 白纱 | 面料：网纱风格：韩版 腰型：中腰 流行元素：绑带 颜色：白色 摆型：齐地款 拖尾款 尺码：大、中、小码 工艺：立体裁剪 | 5 | 套 |
| 14 | 晚礼服 | 女士晚礼服尺码: 大、中、小码 面料: 棉 图案: 纯色风格: 时尚腰型: 中腰  流行元素: 拉链款  颜色分类: 白色一字肩  袖型: 常规 袖长: 短袖 礼服裙长: 中长款 男士晚礼服  领型：平驳领 门襟/纽扣：两粒单排扣 版型：修身 开衩方式：双开衩 领型宽度：窄领型（7cm以下） | 10 | 套 |
| 15 | 中式秀禾 | 尺码：大、中、小码  面料：缎面 图案：花色 风格：优雅 襟形：圆襟 袖长：长袖 开衩高度：无开衩 设计裁剪：刺绣 款式: 秀禾服 | 5 | 套 |
| 16 | 唐制汉服 | 尺码: 大、中、小码  款式: 大袖2件+红裙+批帛 材质: 聚酯纤维100% | 5 | 套 |
| 美 甲 实 训 室 | 1 | 美甲操作台 | ≥长120cm\*宽40cm\*高80cm,大理石纹理台面，铁艺烤漆桌腿 | 10 | 张 |
|
|
| 2 | 美甲椅 | 圆盘靠椅、 SGS防爆气压杆、液压旋转可升降 | 10 | 把 |
| 3 | 泡手（足）盆 | 直径：≥34CM 高度：≥11CM 容量：≥4升 底部：≥19CM | 10 | 个 |
| 4 | 光疗美甲灯 | 产品尺寸：≥23\*21\*10.5cm 产品功率：≥48W  输出电压：约110V-120V 60Hz 输入电压：约220V-240V 50HZ 电池容量：≥7800mAh 使用时长：≥7小时 红外线智能感应、内置电池、无线移动 | 10 | 个 |
| 5 | 美甲烘干机 | 产品尺寸：≥22\*19\*9.5cm 产品功率：220W  双光源：LED/UV双光源 红外线感应即用即亮，大功率快速烘干、四档位定时功能 | 10 | 台 |
| 6 | 美甲工具箱 | 含死皮剪、修型搓、趾托、吸石笔、甲油胶 | 10 | 套 |
| 母婴护理实训室 | 1 | 澡盆浴缸一体 | 1、产品尺寸 ≥950\*550\*800 2、适用年龄 0-12个月 3、亚克力双层保温盆体 4、高强度玻璃纤维固化 5、标准304不锈钢支撑架 6、优质商用不锈钢排水阀 7、人体工学盆婴儿平底，坐盆，亚克力一体成型 | 5 | 个 |
| 2 | 游泳池 | 1、产品尺寸:≥1150\*850\*900 内径尺寸:≥790\*700\*680 2、适用年龄:0-3岁 容量:≥320L 3、亚克力双层保暖恒温池体 4、304不锈钢支撑架 5、优质商用不锈钢排水阀 6、超静音马达 7、七彩灯光泡泡水疗 8、超速双注水口+排水阀 | 2 | 个 |
| 3 | 模拟娃娃 | 不入水娃娃 尺寸：≥50cm，身体胳膊腿填棉软的，手脚头软胶，手脚缝合到身体上；适合新生儿主被动操抚触操，眼耳鼻护理，换尿不湿，包裹等常用基本护理操作；入水娃娃 尺寸：≥52cm，重800克左右，软胶材质，胳膊腿较软，身体头稍硬点，否则容易变形；适合新生儿洗澡抚触操，眼耳鼻，臀部护理等常用基本护理操作 | 60 | 个 |
| 4 | 包单 | 尺寸：≥85\*85cm；材质：纯棉 | 50 | 条 |
| 5 | 抚触台面 | 台面： ≥长100cm\*宽80cm\*厚7cm。柜体：白色，台面：粉色 | 10 | 个 |
| 6 | 洗漱用品 | 洗发沐浴露（≥120ml）、爽身粉（≥80g）、婴儿皂（≥50g）、方巾、配套收纳篮 | 20 | 套 |
| 7 | 奶瓶消毒锅 | 材质：PP+不锈钢；蒸汽自动消毒+烘干，恒温暖奶，加热辅食；大容量，可一次7个不同材质奶瓶；高温蒸汽循环式运动，渗透到消毒器各个角落，快速杀菌无死角；强大功能，一键触控。自动消毒烘干（定时50分钟）、消毒（8-10分钟）、烘干（1-99分钟可调节）、恒温暖奶（40恒温暖奶，电源不断恒温不断）、加热辅食（70加热辅食，加热完成保持恒温）；额定电压：220V-50Hz；额定功率：≥600W | 2 | 个 |
| 8 | 小儿新生衣服 | 尺码：≥52cm新生儿；材质：100%纯棉，安全类型：A类，面料：厚度适中柔软透气，适合季节：四季；分体含开衫上衣+裤子 | 20 | 套 |
| 9 | 浴巾 | 尺寸：≥120\*60cm；材质：一面纱布，一面纯棉蜂巢,两层交织，结合很紧密。 | 20 | 条 |
| 10 | 婴儿电动哄睡摇椅 | 智能动态感应系统，宝宝睡着后停止摇动进入检测模式，宝宝醒了，机器重新启动摇摆摆动幅度可设定，可定时；带哄睡音乐播放功能 | 5 | 个 |
| 11 | 奶瓶 | 材质：PP+液态硅胶；容量：≥180ml，含奶嘴 | 20 | 个 |
| 12 | 新生儿满月玩具 | 材质：牙胶材质+优质ABS材质，可啃咬奶嘴材质；尺寸：≥31\*13cm；圆滑倒角不伤手，光滑无毛边，符合婴幼儿抓握，锻炼手指抓握能力；多款不同纹理啃咬点，柔软Q弹，缓解宝宝出牙不适感，8件套+大奶嘴收纳盒 | 20 | 个 |
| 13 | 包被 | 材质：纯棉；尺寸：≥80\*80cm；含帽子，系带 | 20 | 条 |
| 14 | 收纳箱 | 材质：PP；尺寸:≥120#(长56.5\*宽 41.5\*高33cm)4个轮子 | 20 | 个 |
| 15 | 消毒柜 | 产品尺寸：≥550mm\*475mm\*1450mm ≥900w 电源：220V-50HZ 额定输出功率：900W 容积：≥253L 保洁时间：≥60min 工作周期：≥60min 每层层架承载额定重量：≥15kg | 2 | 个 |
| 16 | 恒温壶 | 材质：高硼硅玻璃壶身+ABS、PP、304不锈钢材质；使用电源：220V；额定功率：≥600W；24小时恒温，三重保护，智能防干烧。 | 2 | 个 |
| 17 | 全硅胶乳房模型 | 材质：硅胶，全实心；尺寸：≥直径13cm，高8cm；柔软手感真实，配护理粉，护理巾，支架 | 50 | 个 |
| 18 | 乳房硅胶精油 | ≥750ml | 10 | 瓶 |
| 19 | 小方巾 | 尺寸：≥25\*25cm；材质：纯棉纱布 | 20 | 条 |
| 20 | 毛巾 | 尺寸：≥77\*33cm；材质：纯棉 | 20 | 条 |
| 21 | 豪华气控升降婴儿床 | 尺寸：≥L850\*W500\*H780-900mm 体积：≥0.4m³ 产品优势： 1-头部倾斜角度：0-12°左右 2-床面最低及最高高度：780-980mm 3-ABS车身，铝合金立柱 4-ASB婴儿盆，高透明。 | 10 | 个 |
| 22 | 婴儿床 | 材质：木制；  产品外径（长宽高）：≥104cm\*60cm\*85cm，  产品内径（长宽高）：≥100cm\*55cm；  床+蚊帐+床围5件套 | 1 | 张 |
| 23 | 盆底肌修复仪 | 13种训练模式，可变频率：2-100HZ；可调节脉冲宽度：50-450us；10种智能治疗模式和3种医用自定义模式 | 1 | 台 |
| 24 | 脉冲磁幸福椅 | 深度：固有层≥5mm  时间：单次激发≥8秒 固有层温度：45℃-50℃  粘膜层温度：38℃-41℃  U1模式：女性 U2模式：男性 | 1 | 张 |
| 25 | 满月发汗太空仓 | 产品尺寸：≥130\*73\*123cm 电压：220V 功率：1500-2500W 坐舱：≥48cm 材质：亚克力外壳 功能：微电脑操作系统，满月发汗养生理疗 | 1 | 台 |
| 26 | 骨盆纠正仪 | 适合产后骨盆变形后骨盆纠正 | 1 | 台 |
| 27 | 早教室软组织包装 | 名称:纳米防撞软包 规格:≥1200\*600\*600mm 结构:饰面+基材 饰面:阻燃PU皮革/布艺 基材:环保防水纳米棉，厚度≥20mm 用途：隔音防撞装饰 | 1 | 个 |
| 28 | 工作服（头巾） | ≥54\*31cm | 30 | 个 |
| 美容 化妆 美甲 | 1 | 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 产品尺寸：≥长672mm；宽451mm；高412mm 外观设计：圆筒型 能效等级：二级能效 加热功率：≥2000W 最大容积：60L | 5 | 台 |
| 2 | 屏风 | ≥240cm/120cm双面带画 | 6 | 组 |
| 3 | 储物柜 | ≥240cm/480cm | 3 | 个 |
| 4 | 美容镜 | ≥70cm\*50cm,LED灯无边框美容镜 | 10 | 个 |
| 5 | 投影 | 1. 显示技术：DLP投影系统； 2. DMD尺寸：≥0.55”； 3. 光源类型：激光二极管 4. 亮度：≥3700lm（中心亮度）≥3600lm（ISO21118标准）； 5. 分辨率：≥1024\*768 兼容1920\*1200、1920\*1080、1280\*800； 6. 对比度：≥1500:1(Native)；100000:1(DCR);3000000:1(极黑)； 7. 显示比例：4:3兼容16:9、16:10； 8. 投射比：≥1.95~2.18:1； 9. 整机功率：235W±15%；   10）输入/输出接口：VGA\*1、HDMI IN\*1、Audio IN（3.5mm）\*1、Audio Out（3.5mm）\*1、RS232C\*1、Mini USB\*1、USB-A\*1  11）7\*24小时长时间连续工作  12）光源使用寿命≥20000小时（正常模式）   1. 4S(RGBY) brilliant color极致色轮、显示色彩更丰富 2. 支持对6种颜色（红色、绿色、蓝色、青色、洋红色、紫色）色调、明度、饱和度进行单独调整 3. 10bit 色位深度：显示更加细腻过度更加平滑自然 4. 动态黑：画面暗场部分变得更暗提升画面整体的对比度提升视觉效果 5. 极黑：输入信号源为纯黑色信号时镜头无光输出 6. 快速开关机：快速开启或者关闭投影机 7. 梯形校正功能：可以解决画面梯形问题 8. 通电自动开机：插上电源线就可以实现自动开机 9. 睡眠定时：设置自定义睡眠时间实现定时关机 10. 演讲计时：在讲演演示场合进行计时 11. 全系列3D格式：上下、左右、帧连续帧封装（蓝光3D） 12. 密码保护：开机正确输入设置密码启用投影机 13. 360°安装：投影机在任意方向上最多支持旋转360度安装使用 14. 按键锁定：开启后可以防止机身信号源按键误触   27）带幕布  注:须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 3 | 台 |
| 6 | 洗衣机 | 能效等级：二级能效变频/定频及以上：变频类型：洗烘一体高度：85.1-90cm排水方式：上排水宽度：55.1-60cm洗涤容量：≥10kg | 1 | 台 |
| 7 | 洗漱台 | ≥240cm/120cm\*80cm防水板 | 2 | 个 |
| 8 | 礼服架 （含衣架） | ≥长度200cm\*宽度40cm\*高度200cm 悬挂高度190cm双排男士礼服架 | 6 | 组 |
| 9 | 数码相机 | 产品尺寸：≥长115.2mm；宽64.2mm；高44.8mm 有效像素：≥2040万 液晶屏类型：旋转屏 | 1 | 套 |
| 10 | 音频系统 | 一、数字红外无线教学扩声系统主机 1台  1.集红外处理芯片及功率放大器于一体，总额定功率≥400W（6Ω） 2.具有4路RJ45网口，其中2路网口可作为红外信号接口，最多可以拓展4只接收器，另外2路网口可接入电脑作为DSP调制接口 3.一路录音输入（带P参数为重要参数，PT翻页传输），一路3.5mm输入，一路鹅颈麦克风输入，两路凤凰头输入 一路凤凰头输出，且输入、输出音量均可调 4.具有两个频率载波频点，可支持2个无线麦克风同时使用 5.☆通过专用USB线连接到电脑，可配合无线麦克风实现PPT翻页功能，接口还可作为高品质音源输出。 6.☆频率响应：50Hz～20KHz、信噪比（麦克风-主机）：≥95dB、总谐波失真（麦克风-主机）: ≤0.03%、动态范围（麦克风-主机）：≥90dB  二、数字红外接收器 2台  1.不受高频驱动光源干扰，可正常工作于阳光下的环境 2.接收直线距离不小于25m  三、数字红外无线麦克风 1支  1.DQPSK数字调制/解调技术  2.扩展性能强，支持外部音频输入（Ø 3.5 mm AUDIO IN），与其它音频设备（如MP3、手机等）组合，传输更随意 3.自带电子锁锁扣，可与电子锁搭配实现后台服务器管理 4.具有PTT短时发言功能 5.内置可充锂电池（不可拆卸，预防被盗），发言时间不低于7小时 6.内置激光笔功能  四、电源适配器 1台  五、线阵列音柱 2支  1.不少于8个2.5英寸全频扬声器单元 2.频率响应：80Hz ~ 18 kHz 3.覆盖角度：水平方向150°，垂直方向20° 4.功率≥200 W、灵敏度≥93 dB、最大声压级≥117 dB 5.箱体外壳为抗紫外线的玻纤ABS材质，防护等级IP-54（国际防护等级标准IEC60529）  六、30米延长网线 2根   1. 充电座 1个   注:带\*参数须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 1 | 套 |

**（二）实训室文化氛围建设。**

**1.实训室文化氛围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实训室文化氛围建设 | | | | |
| 序号 | 实训室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美发实训室 | 内容：实训专业介绍、教学团队介绍、优秀学员介绍、优秀作品展示，工匠精神、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宣传等。  要求：展现形式多元化、板式清晰简洁、色彩还原度高、注目性强、识别率高易记忆 | 1 | 间 |
| 2 | 化妆实训室 | 1 | 间 |
| 3 | 美甲实训室 | 1 | 间 |
| 4 | 美容第一实训室 | 1 | 间 |
| 5 | 美容第二实训室 | 1 | 间 |

**2.吊顶、墙壁吸音及地面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5间实训室吊顶、墙壁吸音及地面处理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1 | 吊顶 | 防火吸音处理 | 600 | 平方米 |
| 2 | 墙面处理 | 墙面吸音处理 | 1000 | 平方米 |
| 3 | 地面处理 | 耐腐耐磨防滑防水地板处理 | 300 | 平方米 |